



請配合辦理八十九年台閩地區 農林漁牧業普查

● 農委會

農林漁牧業普查係我國統計法規定政府應辦基本國勢調查之一，目前世界上大多數國家均已定期辦理本項普查，並將其列為農業發展基礎工作之一。為順應世界潮流，我國於民國四十五年首次舉辦農業普查，而後鑑於普查結果對於引導農業施政方針及提供產業、學術單位應用助益甚大，遂建立定期辦理制度，每逢公元「0」年配合世界性農業普查舉辦全面調查，逢公元「5」年則舉辦抽樣調查，迄今已辦理九次調查工作，本次為第十次辦理。

為使普查工作順利推展，本次普查特色及重要興革如下：一、蒐集有關主管機關各種名冊檔案及內政部最新村里門牌檔，整編完整普查名冊，並獨立辦理全面判定，以確實掌握普查對象，提昇普查資料品質；二、規劃建置普查行政作業電子系統，縮短行政作業處理時間，並避免人工抄錄錯誤，以增進普查行政作業效率與品質；三、精簡普查問項，以減輕普查員及受訪者負擔；四、運用光學字元辨識系統（OCR）進行資料登錄與檢

誤作業，以節省人力並提高普查時效及資料確度。

本次普查訂於本（九十）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全面展開，凡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及農事服務業的家庭或企業，均為受查對象。普查所獲得之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資源分布、生產結構及經營狀況等統計資訊，將作為政府評估過去農業施政績效及研訂下一階段農業發展政策與輔導方案之依據，並提供業者作為訂定未來產銷計畫與調整經營策略之參考。此外，所建立之完整農林漁牧業母體資料，可提供各有關抽樣調查抽樣設計與推估之用。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調查時，受查者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另為保障受查者個人權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亦規定，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為確保普查資料之應用價值，請受查者務必配合提供完整、正確資料。 ■